

##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茂硕电源”）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348 号），要求公司在2020年7月1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，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出具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7月17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3 日